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2年度，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911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206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405	本次注销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021900354410308	本次注销
		02190035441055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